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项目给排水及采暖管材管件供货合同
合同价	746,744.02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：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暂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零贰分，（小写）：¥746744.02 元。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零捌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，（小写）¥660835.42 元，增值税率为 13%，税款为（大写）：捌万伍仟玖佰零捌元陆角整，（小写）¥85908.60元。（详见附件一），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车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风险费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等。</p>
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，执行分批供货分批付款；</li><li>2、货物累计供货金额达到30万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七日内</li></ol>

支付至已供货款的80%；

3、全部货物供货完成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，支付至总货款的90%；

4、项目整体通过最终竣工验收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十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%，留取结算总价的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该质保金。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起算；

5、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95%之前（即第六条第4款之前）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合格

备注